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的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确保河道、堤防的安全，保护大气、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东莞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规划》中规划设置的经营性堆砂场。

第三条　各砂场经营者必须接受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级和镇街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进行检查，对砂场经营中有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的，除责成砂场经营者限期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砂场涉及违法占地等自然资源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砂场噪声污染、生活生产用水排放等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协助行业监管部门明确砂场扬尘在线监测的实施要求。

第六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在监管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建设工程用砂使用环节质量进行监管。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明确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及要求，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运砂车辆超载超限进行查处，负责对公路上运输砂石的车辆未密闭造成砂石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水务部门牵头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各砂场堆放高度、范围等标准，负责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相关破坏、超范围占用堤防、河道和水利工程等涉水违法行为。

第九条　城管部门负责明确车辆遮盖和沿途抛洒等源头管理的标准要求，负责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的车辆未密闭和泄露、遗撒等城管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条　海事部门负责相关堆砂场船舶作业监管，负责查处相关海事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交警部门负责砂场出入口周边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二条　属地园区、镇街负责堆砂场具体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标准化管理设施建设工作，是砂场标准化相关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园区、镇街负责落实相关人员和资金保障，制定长效管理措施，贯彻落实“河长制”，压实属地村、社区和经营者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砂场检查，发现砂场经营中存在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的，落实限期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汇报，加强与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统一共识，形成合力。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税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砂场进行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砂场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十四条　各经营性堆砂场须按标准化进行建设、管理，标准化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置标志牌、警示牌。堆砂场两端及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标明堆砂场占地范围、经营者姓名或名称、监督管理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并在场内设置合理数量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各砂场堆放高度最高不超过5m，严禁超范围、超高堆放。

（二）设置喷淋装置。对于设置有固定转运砂装置的砂场（如固定输送带），必须安装固定喷淋系统，并在转送砂过程中不间断开启喷淋，抑制扬尘。其他无固定转运砂装置的砂场对是否安装固定喷淋系统不作硬性要求，但场内须配置可覆盖全场的可移动式淋水降尘设施，并经常性喷淋或洒水扬尘，保证砂场扬尘不超标。

（三）设置车辆出场冲洗装置。各砂场必须在场内或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对每一辆出场车辆进行仔细冲洗，如冲洗装置不能有效清洁车辆，要采取人工冲洗方式，确保车辆出场时干净，轮胎不粘砂。

（三）出场道路硬底化。各砂场自地磅或砂场围墙出来后的道路必须硬底化，且平整，保证运输车辆行驶平稳，不遗洒，不产生扬尘，并要落实道路保洁责任。

（四）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各堆砂场出入口处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施和东莞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具体要求按市交通部门的技术指南及要求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施以交通部门东莞源头治超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监控范围应该覆盖砂场出入口、临时装卸点、主要厂区，视频监控摄像机应具备全天候对检测区全方位的摄像功能，应具备自诊断、视场校对和自动补偿功能，取证视频图像应不小于 200 万像素，应清晰、稳定，应具备旋转和变焦功能，可根据控制命令进行水平、垂直旋转和镜头的变焦，取证视频图像应实时传输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交警、海事等相关的执法监管系统或视频信息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附件应满足 GA／T995 相关技术指标规定和要求。 视频监控设备应截取不少于 5 秒有效取证视频。视频监控设备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由各镇街指定部门负责保存。

（五）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各砂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控系统采用市住建部门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

第十五条　各砂场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制度。各镇街要严格落实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所有砂场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制度。即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封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

第十六条 各砂场只可作堆放砂、石经营使用，不得以砂场为据点从事非法洗砂，偷采海砂、河砂，倒卖非法来源海砂、河砂等活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经营者出具砂石合法来源证明。

第十七条　各砂场临时装卸点的设施、前沿水域必须满足船舶航行、作业、停泊的需求，定期对堆砂场前沿水域进行维护，不得影响通航秩序。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建设相关水上平台及相关设施。

第十八条　各砂场不得进行影响堤围安全及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经营过程中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的，按谁损害谁治理的原则，自行或由水务部门强制要求进行修复，费用由经营者负责承担；造成严重危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砂场经营过程中须切实维护砂场周边环境整洁，应集中放置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油料等废弃物，不得向河道内排放和丢弃垃圾污染物，不得向河道水体直排生活生产污水，如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需要按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各砂场生产过程中如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并达标排放。

第二十一条 砂场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须制定砂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并按相关规定报备。

第二十二条 汛期期间（约4月15日至10月15日，具体以市三防办发布的通知为准）如遇洪水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防洪统一调度，因洪水造成的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不得妨碍防汛抢险，砂场相关临时管理用房须采用易拆易装的简易板房。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